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22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结论	2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通泰盈股份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泰盈有限	指	深圳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华辰控股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通泰盈久富	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吉通泰盈久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泰盈恒富	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通泰盈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阳云瑞	指	深圳春阳云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春阳	指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灵创投	指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仁创投	指	苏州金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泰盈组件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通泰盈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添涂科技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添涂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2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4Z0001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4Z00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4Z0004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4Z000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22 号

致：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章“（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93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573.3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44.35 万元、7,154.3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通泰盈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容诚会计师及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通泰盈有限所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进行承接，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无需取得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监局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主要房屋（含租赁）、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处领薪。

3、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合计为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2 名，机构股东为 1 名。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通泰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通泰盈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7,930 万股，股东共 6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4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华辰控股、通泰盈久富、通泰盈恒富、金灵创投。

经核查，华辰控股、通泰盈久富、通泰盈恒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金灵创投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B57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15。

（七）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股东张红玲、张仁涛系兄妹关系；
- 2、发行人股东华辰控股系实际控制人胡涓波、张红玲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 3、发行人股东通泰盈久富、通泰盈恒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涓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辰控股持有发行人 5,2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6.204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涓波、张红玲通过共同控制华辰控股控制发行人 66.2043%表决权；胡涓波通过担任通泰盈久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0177%表决权，通过担任通泰盈恒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8916%表决权；张红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97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2951%；张红玲和胡涓波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82.4086%表决权；此外，胡涓波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红玲担任发行人董事。胡涓波、张红玲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十）对赌协议签订及其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十一）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新增股东，为通泰盈恒富、金灵创投。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依法成立并存续，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上述新增股东通泰盈恒富与原股东通泰盈久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涓波，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文波、监事会主席张梅方、副总经理杨新、董事会秘书魏博、研发总监何云蔚，均系通泰盈恒富的有限合伙人，通泰盈恒富之有限合伙人刘丹，为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涓波之配偶之兄嫂；为发行人董事张红玲之兄嫂；为发行人董事张仁涛之弟之配偶。除此之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通泰盈有限系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历次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历次变更事项无需取得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的其他主管的批准或者备案登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通泰盈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签署了相关协议并

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历次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或采购支出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实际控制人胡涓波、张红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未取得权属证明、承租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专利、商标、域名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相关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代垫员工社保费用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最近 3 年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泰盈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业经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通泰盈股份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分别为胡涓波、张红玲、张仁涛、文波、林志伟、许泽杨、马文石。其中林志伟、许泽杨、马文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张梅方、洪紫香、何君君，其中何君君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胡涓波为总经理，文波为副总经理，杨新为副总经理，龙晓玲为财务总监，何云蔚为研发总监、李勇为生产运营总监、魏博为董事会秘书。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通泰盈组件	42,005.67	42,005.67
2	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添涂科技	28,261.87	28,261.87
3	补充流动资金	通泰盈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0,267.54	80,267.5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超出部分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发改备案程序。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复函，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生产工序为环境影响评价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添涂科技正在办理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出具的复函，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拟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列明的高环境污染产品，项目建设不违反国家和本地区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公司可按照正常程序提交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为：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宗旨，以品质服务为根本，以研发创新与人才建设为推动力，持续加强材料领域的投入力度，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综合服务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自身产品的应用场景，终端应用中，巩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业务的同时，加大智能穿戴设备领域的功能性器件客户的开发，同时向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下游领域延伸，拓宽公司产品线。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功能性材料领域的研发力度，自建功能性材料产线，在满足材料自用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客户，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具备集高分子材料、精密加工工艺、自动化水平等为一体的功能性材料及器件制造商。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所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涓波、张红玲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形。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通泰盈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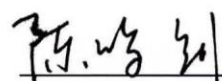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 政



陈鸣剑



2022 年 5 月 13 日